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负责任营销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改善和加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本集团”）的可持续运营和发展，确保中国生物制药与利益相关方推广和营销本集团产品时，均须遵守运营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世界卫生组织（WHO）《药品推广伦理准则》等，展现本集团的负责任价值观。

2.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本集团的全体董事、管理层和普通员工，包括全职、兼职等均需要遵循本政策。

3. 药品质量

本集团建立由成员公司负责人直接领导的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及患者的用药安全。

4. 营销原则及内部控制

根据科学事实进行合法、真实、准确的沟通与宣传，不进行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宣传，确保向相关方传达准确、真实的药品信息；

遵循恰当性、准确性原则对外提供药品信息。所有推广材料必须符合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的要求，基于最新、科学有效的证据，不得以曲解、夸大、过分强调、忽视或其他方式误导受众；

建立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所有营销活动包括内容、方式、途径等都必须履行相应程序，符合集团政策，防止误导性销售以及销售未经批准药品等责任风险；

每年至少一次开展营销及销售业务审核，确保广告和营销活动的准确性及合规性，以及销售及营销实践的合法合规；

遵循药品标签管理要求。在药品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中醒目位置印刷相应的提示或警示语。对于药品配方中含有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成份或辅料，在药品说明书中明确说明；

建立药物警戒管理体系，一旦确定属于本集团药品引发的不良反应，本集团将及时向有管辖权的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本集团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正在或可能使用公司药品的医疗机构和/或医疗专业人士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

5. 隐私保护

充分尊重和保护客户或消费者的隐私和数据，利用管理和技术手段，防止客户信息被未经授权访问或对外披露。

6. 培训

定期对全体员工、高管、市场及营销人员开展负责任营销培训，提升员工合规营销意识，并达到具备足够的医药及专业知识、准确和负责地提供药品信息的能力水平。

7. 违规举报及受理

任何相关方均可以通过本集团公开举报渠道举报可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际通行商业准则以及本集团政策的行为或个人，且举报人的信息将得到严格保密。所有举报都将按照集团的相关程序予以登记、调查和处理，必要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调查和处理结果反馈至举报人。

8. 附则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